

#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國小附幼招生簡章

## 一、本園特色：

1. **環境**寬敞優美，**教學**生動活潑。
2. **師資**專業領航，**課程**多元豐富。
3. 餐點營養衛生，幼兒快樂學習。



本園榮獲「教育局幼稚園評鑑」  
行政、教學、保育三項績優

二、家長參觀日：112.5/8（一）採線上及現場參觀方式。

## 三、招生方式：

1. 各幼兒園一律採「線上申請」方式辦理招生，家長請至「招生e點通網站」報名，含登記、抽籤及報到。
2. 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；若幼兒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，僅限於 1 園報到。

登記時間	112年6月5日(一)上午9時至 112年6月7日(三)中午12時止
補件時間	112年6月7日(三)下午4時止
抽籤時間	112年6月8日(四)上午9時至上午9時30分
報到時間	112年6月8日(四) 上午9時30分至6月9日(五)下午4時止

\* 111 學年度已就讀幼兒園之 3 至 4 歲幼兒可原園直升，如欲轉讀其他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，應先向原就讀幼兒園辦理放棄直升資格，始可另至他園登記報名。

四、報名登記採網路線上方式進行，家長請至招生 e 點通網站報名登記，登記網址：

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>)

五、家長完成線上登記後，將進行資格審查。線上資格查驗係由教育局向相關政府單位查調截至 111 年 5 月 25 日(三)止之資料，部分資格無法進行線上查驗，需上傳證明文件辦理。

六、本園收費標準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收費。

表 1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類型	順位	身分/資格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
		身心障礙		◆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(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(8661-5183 轉 706、708、721))
		原住民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	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×	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	3	危機家庭幼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,不含111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)	
優先錄取		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○	◆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12年8月1日須在職);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,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
		5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	○	◆戶口名簿正本
		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【比照本市第3胎(含)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3胎家庭子女定義】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」(樣本如附件3),始可透過招生e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,辦理詳情可參閱 <a href="https://born.taipei/cp.aspx?n=7C3D70ED4CB831C6">https://born.taipei/cp.aspx?n=7C3D70ED4CB831C6</a> 網站。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(含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)
		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【兄姊認定限原園直升或112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、2年級者】	○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或姊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,應檢附該兄姊112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
一般		一般幼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
		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	○	◆護照及居留證正本

備註:

-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或監護人)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
- 108年10月1日起臺北市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實體紙卡)已停發,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;持有108年9月30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,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,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。
- 符號說明:

×: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

△: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e點通上傳證明文件

○: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

(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,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,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台人工審核)

表2

公立幼兒園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

	錄取順序	對象資格
3-5 歲 班	1.	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（詳如 <a href="#">表1</a> ， <u>依學區限制登記</u> ）
	2.	3-5 歲幼兒為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（ <u>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</u> ）。
	3.	5 歲優先錄取幼兒（ <u>依學區限制登記</u> ）：5 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 5 歲幼兒有 2 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姊妹。
	4.	5歲以上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
	5.	5 歲一般幼兒（ <u>依學區限制登記</u> ，含 <a href="#">表2備註1. (2) 之幼兒</a> ）。
	6.	5 歲一般幼兒（未 <u>依學區限制登記</u> ）。
	7.	4 歲幼兒有 2 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姊妹。
	8.	4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
	9.	4 歲一般幼兒。
	10.	3 歲幼兒有 2 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姊妹。。
	11.	3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
	12.	3 歲一般幼兒。
備註： 1. <b>學區限制說明：</b> 「第 1 階段登記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歲幼兒」於國小附設幼兒園登記需依戶籍地之國小學區辦理（依「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」），例外情形如下： (1)本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。 (2)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均未附設幼兒園者（本市計有 8 所公立國民小學：民生、金華、永建、實踐、胡適、天母、三玉、忠義等校未附設幼兒園），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。(3)以「原住民幼兒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、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、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」資格登記者，得免學區限制。 2. 幼兒為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， <u>限就讀父母所任職之校（園），且現職之認定以 111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。</u>		

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更多訊息請進三民國小網站：[www.smeps.tp.edu.tw](http://www.smeps.tp.edu.tw)**